

高雄市政府部分機關部分採購案預算未經立法程序即決標，採購程序未臻周妥，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高雄市政府（下稱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延續性或於次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採購業務，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部分機關未確定預算來源即辦理採購招標、或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即予決標、履約，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訂定相關補充說明，通函所屬機關據以辦理及運用，以完備採購程序及提升採購效率。

審計處指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致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約情形，於 95 年 9 月 25 日函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嗣於 98 年 6 月 1 日函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須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然而，審計處於 112 年 5 月查核發現，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辦理屬延續性或於次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採購業務，未確定預算來源即辦理招標、或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時，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得先保留決標之要件即予決標、履約等情事，審計處遂於 112 年 9 月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市政府參酌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於 112 年 10 月訂定高雄市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補充說明，明確規範總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並通函所屬機關據以辦理，以完備採購程序及提升採購效率。

高雄市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補充說明

- 一、為應本府各機關在本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基於提升採購效率或業務銜接需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者，經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時，依預算法第 54 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本府訂定之「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各機關預算支出部分之執行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嚴實動支。
- 三、前點所稱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基字第 1110202004 號函定義如下：
 - （一）新興資本支出
 1. 單位預算：
以個別計畫認定，個別資本支出計畫自當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即屬新興支出。

高雄市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補充說明
（高雄市政府提供）